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本校選聘代理教師科別及缺額：(擇優備取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名額** | **職缺類別** | **聘 期** | **備 註** |
| 健教 | 1名 | 懸缺 | 1110822至1120721 | 兼任協助行政 |
| 資訊科技 | 1名 | 懸缺 | 1110822至1120721 | 兼任系統師 |
| 體育(甲) | 1名 | 懸缺 |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20731 | 需兼任組長或副組長 |
| 體育(乙) | 1名 | 懸缺 |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20731 | 需兼任組長或副組長暨排球教練 |
| 1名 | 懸缺 | 1110822至1120721 | 需兼任體育班導師暨排球教練 |

**註：1.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2.教學演示範圍: 請見附檔本校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3.若本校因人員異動再遇有出缺，得以備取人員補足本校111學年度該應試科再出缺之缺額。**

**4.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三、報名方式：因應疫情應變，採線上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

(一)需註冊Google之電子信箱

(二)依本校「報名時間」，請先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pVZATXCRvrdL4hpa7，

將下列「證明表件」連同「匯款證明」檔案，依表單內說明上傳檔案(請勿超過10MB)，證件上傳請務必清晰：

(1)報名表及切結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請附戶籍謄本。

(3)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4)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5)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6)特教三學分(無則免附)。

(7)服役證明(男性)。

(8)匯款證明。

※報名後會收到系統回條，如未收到請來電(26320616轉700)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如係通知補件，請於報名時間內儘速補寄至mh497@mhjh.tp.edu.tw，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自111年5月9日起，進入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應提供自費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續須提供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者，請提供證明。**

四、報名費用：

(一)每人新台幣300元，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二)**限定「臨櫃匯款」**至下列帳戶─收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名稱：公庫處(分行代碼：0122102)，收款帳號：16052942700002，收款帳戶：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備註「匯款人姓名、科別」，以利對帳**。

五、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情事者。

(三)類別：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體育(乙)需具國家級C級以上排球教練證資格。

六、甄選方式：因本校業務所需，本次採一律到校實體考試，當日考程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務必依規定時間進行，以保障自身應考權益。

(一)健教、資訊：

1.試教(佔60%)，試教時間15分鐘，試教前5分鐘抽籤決定教材單元，自選教材科目免抽。

2.口試(佔40%)，口試時間10分鐘。

(二)體育科(甲)：

1.試教(佔40%)，試教時間15分鐘，自選試教單元。

2.口試(佔60%)，口試時間10分鐘。

(三)體育科(乙)：

1.試教(佔60%)，試教項目為排球，其試教內容及所佔比例依序如下：

(1)各專位防守(佔40%)，試教時間為10分鐘。

(2)設計聯合防守(至少須含四項技術)(佔60%)，試教時間為15分鐘。

2.口試(佔40%)，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為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經歷或班級經營等。

(四)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錄取者成績排序，分別為代理懸缺、留職停薪缺；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曾任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或培訓選手並獲得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七、甄試、報名、甄選、放榜、報到、榜示之日期：

|  |  |  |  |
| --- | --- | --- | --- |
| **111學年** | **第1次甄試** | **第2次甄試** | **第3次甄試** |
| **報名資格** | 具1類資格者 | 具1或2類資格者 | 具1或2或3類資格者 |
| **報名時間** | 8/01(一)~8/02(二)  09:00-12:00 | 8/04(四)~8/05(五)  12:00-12:00 | 8/09(二)~ 8/10(三)  12:00-12:00 |
| **甄選報到** | 8/03(三) 08:00-08:30 | 8/08(一) 08:00-08:30 | 8/11(四) 08:00-08:30 |
| **甄選開始** | 8/03(三) 09:00 | 8/08(一) 09:00 | 8/11(四) 09:00 |
| **放榜時間** | 8/03(三) 20:00前 | 8/08(一) 20:00前 | 8/11(四) 20:00前 |
| **成績複查** | 8/04(四) 08:10-09:10 | 8/09(二) 08:10-09:10 | 8/11(四) 08:10-09:10 |
| **錄取報到時間** | 8/04(四) 09:30-11:30 | 8/09(二) 09:30-11:30 | 8/12(五) 09:30-11:30 |
| **備註：各次甄選報名當日，若甄選科目無人報名時，將於報名期限截止後，立即公告調整該科甄選時程，請注意公告下次甄選的報名作業及甄選流程。** | | | |

(一)報 到：考生依公告考程時間，持身份證件到校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二)應 試：試教前5分鐘抽試教單元，自選試教單元免抽，逾時抽籤者視同自願縮短準備時間。課本、教材教具(電腦)自備。試教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甄選成績以零分計，試教後隨即口試。

(三)甄選地點：到校進行實體考試，當日考程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榜 示：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hjh.tp.edu.tw/

八、錄取報到：報到時間如上表，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6320616轉700（人事室）

信箱：68300x@tp.edu.tw

十一、附則:

(一)實習教師報名第1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報到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實習教師報名第2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二)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及3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絶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等工作。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 | | 生 日 | | | 年 月 日 | | | 相  片  黏  貼  處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 報名科別 | | |  | | |
| 通 訊 處 | 地址：  Email信箱：  連絡電話：(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日夜間部 | | | 科 系 | | | 組　別 | | 起 迄 年 月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教育  學分 | |  | | | | | 學分數 | | |  | | | 起迄年月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特教研習或學分 | | | | | □有 □無 | | | | | 研習時數或學分數 | | | | | （）小時或（）學分 | | |
| 教師登記 | 國民中學 科 | | | | | | | 證書字號 | | |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 | | | | |
| 兵役狀況（女性免填） | □尚未服役 □已服役 | | | | | | 役別 | | |  | | 起迄年月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退伍令字號 | |  |
| 經　　歷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 | 教學科目 | | |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 □ 沒 有 　　　　 □ 有(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驗 證 | | １（　）繳交切結書 7( )兵役證明(男性)  ２（　）國民身分證 8( )匯款證明  ３（　）畢業證書。  ４（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C級以上排球教練證)  ５（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６（　）特教三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 □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  核 章 | |  | |
| 收費人員  核　　章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絶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1.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2. 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3.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4.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